

【附表 1】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校代碼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 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年度_____
☐ 已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請在 ☐ 填寫 志願順序	☐ 電機與資訊技術科 ☐ 自動化工程科 ※請於 ☐ 內填寫志願順序 1.2，至少應選填 1 個志願，至多可選擇 2 個志願，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通訊地址	□□□-□□□□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具 結 書					
1. 本人聲明未曾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或已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但已於錄取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所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及監護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不符簡章規定，願意接受貴校處置，絕無異議。 3.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及成績等個人資料作為貴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本人確認簽章：_____			監護人確認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面）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反面）浮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 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下列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放於報名表後： 1.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必繳）。 2.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 3. 自傳。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已錄取他校且已依規定期限辦理放棄者，應檢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 2、3、4 項，至少繳交一項)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身分證統一編號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複查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先以電話(049-2563489 轉分機 1305)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再將本申請表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9-2567424），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事由），未能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親自辦理現場報到手續，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南開科技大學

委 託 人：姓 名：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姓 名：_____（簽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南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入學管道名稱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名科別 (第一志願)		報名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事由			
內容			
請求之救濟措施			
備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